**附件5**

编 制 证 明

姓名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 （单位全称）在编在岗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全额、差额、自收自支）拨款事业人员。

特此证明

 县（市、区）委编办（盖章）

 2021年　月　日